与医疗相关的人身损害的法医学鉴定

案例1

- **2007**年**11**月**21**日下午**4**点左右，孕妇李丽云因难产被肖志军送进北京某医院，肖自称是孕妇的丈夫。面对生命垂危的孕妇，肖拒绝在医院剖腹产手术上面签字，医生与护士束手无策，在抢救了**3**个小时后，孕妇因抢救无效死亡。
- 李父母以医院错误诊疗导致李死亡为由，向医院索赔**121**万元。

- 司法鉴定结果：医院对李丽云的诊疗过程中存在一定不足，但李的死亡主要与其病情危重、病情进展快、综合情况复杂有关，医方的不足与患者的死亡无明确因果关系。
- 法院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但考虑到医院愿意给予李家属一定的经济帮助，法院最终判决由医院向原告支付人民币**10**万元。**2009-12-18**

- 死者家属不服一审判决上诉
- **2010年4月28日北京二中院维持原判**

案例2

- 2009年11月3日，徐宝宝（5月大）右眼红肿，转至*市儿童医院急诊。眼科医生初步诊断为蜂窝组织炎并安排住院治疗，下午6点多，宝宝眼睛肿得更大了，到值班医生毛某办公室，发现他忙着“玩游戏”，不予处理。次日1点30分，宝宝哭得愈发厉害。徐先后两次找毛。毛仍不予处理。清晨5点多，徐抱着宝宝冲出房间呼喊，，，迅速对宝宝实施抢救，但抢救无效死亡。

- 联合调查组由14人组成，其中4名是主管部门工作人员、5名中央省市媒体记者、一位网民代表、一名计算机专家、两名省级综合性医院医疗专家、一名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

- 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39万，精神抚慰金12万，共计索赔额51万元。
- 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关于赔偿款的商定，双方仅用了四五分钟时间
- 处理：当事医生被吊销医师执照，行政开除。医院院长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院党委书记，管床医生、眼鼻喉科主管医生等12人一并受到处分。

背景及现状

- 医疗技术进步—医疗风险高，费用高，过度医疗/社会期望增高而引发的压力从救死扶伤-生活质量）
- 医疗环境复杂—人与人的信任度下降
- 部分国人的素质—错的一定是别人

- 政府的医疗保障有待完善
- 信息网络背景下医学知识的传播
- 信息媒体的社会敏感话题传播

几个概念

- 医疗纠纷
- 医疗事故
- 侵权责任
- 医疗损害

医疗纠纷(medical tangle)

- 患方因对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的不良医疗后果及产生的原因与医方认识分歧而发生的纠纷，要求追究医方责任和给予赔偿，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请行政处理或向法院提请诉讼的事件。

医疗纠纷的特点

- 患方怀疑医方诊疗造成不良医 用等
- 不良医疗后果发生于诊疗过程 束，患方只要怀疑其不良后果与诊疗过失有关 医疗纠纷
- 发生不良后果的场所：医疗机构
- 医患双方如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纠纷，则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寻求处理或向司法机关提请司法诉讼

与非法行医的区别？

医疗事故（medical negligence或medical malpractice）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2002年9月1日《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医学会组织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构成条件

-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主体--合法性
- 医疗过失行为--违法性（是非故意的或意外的）
- 医疗过失行为具有伤害性--后果
- 医疗过失行为与人身伤害之间必须有因果关系--关键条件

侵权责任

- **2010**年**7**月**1**日《侵权责任法》实施
- 该法第七章**11**个条款规定医疗损害责任（五十四-六十四）

医疗损害

- 医疗损害是指诊疗护理过程中，医疗过错行为对患者所产生的不利事实
- 身体权、健康权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有过错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未尽告知义务造成损害-医方承担责任
- 医院必须尽到相应的诊疗义务
- 违法拒绝提供、隐匿、伪造、篡改、销毁病历-推定院方过错
- 医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害-院方及供应商等赔偿
- 紧急情况合理的诊疗义务、患者及近亲属不配合、当时条件限制-免责
- 过度检查、隐私权（造成伤害）

医疗纠纷的类型和发生原因

- 按发生的原因或来源，医疗纠纷分为：医源性和非医源性两大类
- 因残疾或死亡而导致的医疗纠纷可发生在任何科室，但以手术科室为多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的关系

- 医疗纠纷不等同于医疗事故
- 医疗事故不一定引起医疗纠纷

无医疗过失纠纷

- 指不良医疗后果—非过失所致
- 包括医疗意外、难以避免的并发症及疾病自然转归
- 死亡医疗纠纷中，最常见于猝死及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医疗意外（medical accident）

- 目前医学科学水平所限，或因患者病情异常或者体质特殊，在正常诊疗护理过程中发生意料之外的不良医疗后果。事件发生突然并出乎患者及其家属意料，是无医疗过失纠纷的最常见的原因
- 如无法预防的药物过敏、特异性体质患者抑制死、麻醉意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非常规急救措施

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 指在诊疗护理过程中，患者发生的不良后果是当前医疗技术条件下，难以避免和防范的并发症
- 特点：无法预料，难以防范如肺羊水栓塞、骨折后继发骨髓炎、PE等

必须被医学界公认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法医学鉴定中心
2012-F426

疾病自然转归

- 医学条件、发展有限，缺乏早期诊断或治疗
- 复杂或罕见疾病不能得到恰当诊治
- 病情不典型
- 患方缺乏相应的医学知识，导致误解
- 医务人员也可能存在某些失误（沟通等），但后果与医疗过失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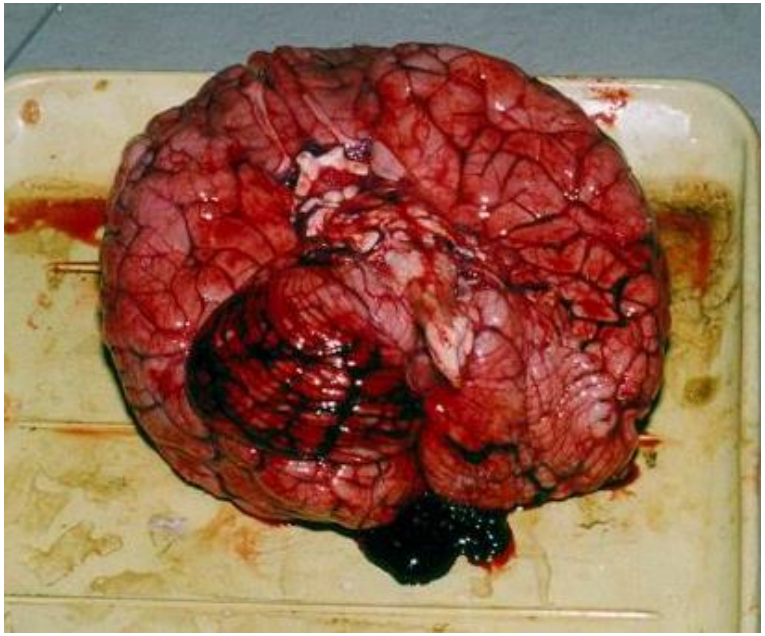

常见医疗事故

- 手术、麻醉
- 输血输液、药物过敏 、用药不当
- 误诊、误治 ；护理失误
- 医疗美容
- 预防接种
- 医疗器械故障、医疗机构管理混乱

患方原因引起的纠纷

- 患者及家属过失导致的纠纷
- 患者在诊疗护理期间因自杀、他杀及意外伤害引起的纠纷
- 患方栽赃陷害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鉴定

- 医疗纠纷处理的行政程序-医学会组织鉴定
- 医疗纠纷处理的诉讼程序-法院诉讼
- 医疗纠纷处理的调解程序 –律师调解、诉讼调解、仲裁调解

- 但对鉴定事项未明确规定
- 鉴定二元现象（医学会+司法鉴定）